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養成，確保學生畢業後在資訊化的社會下擁有一定的資訊應用能力，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須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測驗，方具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但具有特殊原因且經所屬學系提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校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合格標準、測驗內容與實施方式另訂定實施要點執行之。
- 第四條 本辦法之相關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辦理，並得視需要委由各學系及圖書資訊館協助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